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7-033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 2017 年 11月28日下午15:00-17:00 举行, 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www.p5w.net。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7-059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5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第二大股东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函告:申安联合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股份中的5,000,000股限售股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

截止目前,申安联合持有公司股份168,442,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其中29,556,6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8,885,48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申安联合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9,942,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0 %。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临2017-053

#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7日紧急停牌并于2017年10月30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和2017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策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经相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前期工作,相关各方正在进一步协商、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京投发展 股票代码:600683 公告编号:临2017-052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174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7-077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阿特拉斯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阿特拉斯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近日,阿特拉斯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EU5WG7P
2、名称:阿特拉斯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B-27小区
5、法定代表人:王锋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4日
8、营业期限:2017年11月14日 至 2047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体育赛事组织、策划,体育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体育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销售,体育赛事票务代理,服装设计,会议服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7-063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17)908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本次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可在有效期及额度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期挂牌转让。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本期债券为1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11月16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22亿元,期限为1年期,利率为5.15%。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7-062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薛克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薛克庆先生董事任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薛克庆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94号),薛克庆先生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核准。根据上述批复,薛克庆先生的任职自2017年 11月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ST万里 公告编号:2017-073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6,782,03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7.042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张晶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刘悉承先生、刘永刚先生及文敏先生在外出差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赵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6,782,033 | 100 | 0 | 0 | 0 | 0 |

2、

议案名称:关于更换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6,782,033 | 100 | 0 | 0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转让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381,135 | 100 | 0 | 0 | 0 | 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增补赵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1,381,135 | 100 | 0 | 0 | 0 | 0 |
| 2 | 关于更换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1,381,135 | 100 | 0 | 0 | 0 | 0 |
| 3 | 关于转让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31,381,135 | 100 | 0 | 0 | 0 | 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转让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耕、解伟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万里公司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7-068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函告,近日,森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6,000,000 | 2017.11.15 | 2018.11.15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11% | 融资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8,295,0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3%。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79,599,811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0.5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2%。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森源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森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初始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7-069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和2017年10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取得深交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2017年11月16日, 公司接到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隆源投资”)的通知,因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需要,隆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森源电气无限售流通股份4,800万股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并划转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本次质押登记事项已于2017年11月16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48,000,000 | 2017.11.16 | 隆源投资与中原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21% | 为本期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隆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1,9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隆源投资累计质押84,000,000股,占隆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91.3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3%。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本次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7-055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2,758,6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320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朱华威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陈志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贵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其他图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2,748,100 | 99.9855 | 10,500 | 0.0145 | 0 |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2,748,100 | 99.9855 | 10,500 | 0.0145 | 0 | 0.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2,748,100 | 99.9855 | 10,500 | 0.0145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952,100 | 99.7350 | 10,500 | 0.2650 | 0 | 0.0000 |
| 2 |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952,100 | 99.7350 | 10,500 | 0.2650 | 0 | 0.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3,952,100 | 99.7350 | 10,500 | 0.2650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未回避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关联股东王贵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4,000股,已对上述3个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彤、蔚微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7-056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3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首次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内(2017年4月30日至2017年10月30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7年4月30日至2017年10月3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 2017 年11月15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布日前六个月(2017年4月30日至2017 年10月30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买卖日期 | 买卖方向 | 变更股数(股) |
|---|---|---|---|---|---|
| 1 | 王娇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2017/8/29 | 买入 | 200 |

三、激励对象在目登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等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1、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2、本次激励计划系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等负责方案的讨论和制订,并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3,经核查,上表所示核查对象在目登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期间为2017年8月29日,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发出之前未通过任何途径获悉本人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护市)》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7-060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7年11月16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7.6万股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量数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6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34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胡婉纳 | 副总经理 | 8.35 | 9.28% | 0.08% |
| 王贵萍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8.00 | 8.89% | 0.08%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2人) | | 61.65 | 68.50% | 0.58% |
| 预留 | | 12 | 13.33% | 0.11% |
| 合计 | | 90 | 100.00% | 0.84% |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0.11元。

5、对限制性股票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2019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
|---|---|---|---|---|
| 考核结果(S) | S>100 | 100≥S>95 | 95≥S≥85 | S<85 |
| 解锁系数 | 100% | 100% | 60% | 0% |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或“B(良好)”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17年11月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0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出具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7年11月1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刘正军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0.4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人调整为33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9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万股调整为77.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万股调整为12.4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胡婉纳 | 副总经理 | 8.35 | 9.28% | 0.08% |
| 王贵萍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8.00 | 8.89% | 0.08%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人) | | 61.25 | 68.06% | 0.57% |
| 预留 | | 12.40 | 13.78% | 0.12% |
| 合计 | | 90.00 | 100.00% | 0.84% |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海量数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量数据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7-058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11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17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米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